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6号

申请人：某技工学校。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贾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教依申复〔2024〕4号），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支付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本机关于11月12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9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三门峡某学院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被申请人业务主管，该学校设立，招生等业务均需要经过被申请人进行审批，被申请人没有检索，没有逐条核实、查找和答复，答复内容错误。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2024年10月31日才作出答复，超出答复期

间，超过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对其申请事项无法定职权。根据教育部教发（1999）86号文件显示，三门峡某学院归河南省教育厅管理，我局并无对三门峡某学院的法定管理权，客观上未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有关该学院的信息，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告知。

二、我局答复期限符合法定期限。2024年9月21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10月31日作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答复期限。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向三门峡某学院函询是否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在三门峡某学院回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后，及时向其答复，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超出答复期间”的违法情况。

三、申请人要求支付律师费于法无据。我局在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依法依规，不存在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而需要承担其律师费的情形。申请人没有提交其实际产生5万元律师费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据，亦未提供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中需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合法合规，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

经查：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三门峡某学院设立、招生等相关信息

9项。被申请人于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18日向三门峡某学院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函》，书面征求三门峡某学院意见。10月29日，三门峡某学院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答复》。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9项信息均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三门峡某学院和郑州某学院的通知》（教发（1999）86号）规定，三门峡某学院由河南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告知了申请人，答复内容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月18日向三门峡某学院征求意见，10月29日收到三门峡某学院反馈的意见，10月30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

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答复期限的相关规定。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教依申复〔2024〕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6日